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業已實施2年，惟迄民國（下同）106年3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44.31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尚有106.2萬勞工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105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達7,919家，況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106年2月底仍有51家未完成開戶，顯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前開各機關。

參、事實與理由：

104年2月4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3月底前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俾支應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請領之退休金。本院為瞭解事業單位就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的106.2萬名勞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經立案調查發現，上開規定雖已實施2年，惟迄106年3月底，國防部、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公部門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44.31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105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達7,919家，其中，欠繳月數合計逾60個月者亦高達2,996家，復以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106年2月底仍有51家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顯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並促其儘速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關於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規定業已實施2年，惟迄106年3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公部門，均未確依規定辦理，致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44.31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一)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2、工作25年以上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1、年滿65歲者。……。」及「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104年2月4日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104年2月4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於符合首揭「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時，即可請領退休金權益，避免雇主因經營風險或突發狀況以致無法1次給付退休金，乃要求雇主每年底需檢視隔年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數額，並於隔年3月底前足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在勞工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專戶內金額已足夠支付其退休金，以保障勞工之退休權益，相關規定課於公私部門雇主之義務並無不同，政府機關身為執法者，理應率先遵行，庶免遭致「政府知法犯法」之質疑。

(二)前揭「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修法通過後，勞動部104年3月25日旋即發文通知中央與地方政府，轉知修法規定，並請其依法提撥差額及籌編105年度預算因應；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分別通知所屬地方政府負責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人事、秘書或主計等單位)，研議以動支預備金或其他預算、市庫代墊、年度人事結餘款補足、分年度編列預算補足等措施辦理。

(三)105年係「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補足差額規定施行首年，公私部門雇主依法應於105年3月底前，補足當年度成就法定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準備金差額，始盡到法定義務。惟據勞動部106年3月28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26號函及該部勞動福祉

退休司於本院詢問後所提供之資料，政府機關應提撥105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且迄106年3月底（已逾法定撥補期限達1年）仍未依法足額撥補之機關，在中央政府部分計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約0.79億元；地方政府部分則有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3個直轄市政府，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約為38.25億元；又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4個縣（市）政府，合計未足額提撥金額為5.27億元；前揭機關總計未補足差額高達44.31億元，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四)復據勞動部106年5月15日推估，前揭未足額提撥105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務機關，迄106年3月底，亦未依照上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足106年度退休準備金差額金額，違失情節灼然。未依勞動部106年5月16日提供本院有關106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4月底（已逾法定撥補期限1個月），仍有高達686家公家單位未補足差額，攸關6,333位勞工¹之退休金請領權益，該部允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依法補足，併此指明。

(五)綜上，公務機關本應恪遵法令規範，且「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關於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規定業已施行2年，惟部分機關罔顧所屬勞工權益，未落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責任。迄106年3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¹ 係勞動部推估資料。

及宜蘭縣政府等公部門，均未確依規定辦理，致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44.31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二、我國新制勞退自94年7月實施以來，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106.2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105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達7,919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60個月者亦高達2,996家；復以，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106年2月底仍有51家未完成開戶，核均有嚴重怠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復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勞工退休金條例」94年7月1日施行後，勞工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雇主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款之罰鍰

規定，不再適用。」同條例第50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

(二)經查，為減輕雇主1次給付退休金之資金壓力，上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明定雇主應為具舊制年資勞工開立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範，自9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迄今已歷11年餘。惟據勞動部106年4月10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74號函查復本院資料，94年至105年間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其歷年來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達3個月以上者，計有15,528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已達7,919家，且其中欠繳月數合計超過60個月者亦高達2,996家²。顯見，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違失。

(三)有關事業單位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狀況，前依勞動部105年12月9日勞動福3字第1050136542號函查復本院資料，截至105年9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數115,300家，已開戶數115,237家，尚有63家未完成開戶。嗣本院為再深入瞭解事業單位未開立專戶之改善情形，詢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稱，迄106年2月底，應開戶數110,979家，已開戶數業降為110,928家（應開戶數及已開戶數減少，係因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離職或合意結清舊制年資，雇主已無提撥義務，故辦理專戶結清註銷等），未開戶數則已降至51家，此類未開戶之

² 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於本院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指出，有關94年起至105年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之欠繳金額，因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由事業單位依其薪資總額及提撥率，自行計費繳款，故無法計算欠繳金額。至於，累積欠繳60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家數，據勞動部106年3月28日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26號復函表示，未再進一步細分其累積欠繳期間。

事業單位，大多為小型企業或家族企業，員工人數1人者，計28家；員工人數2人者，計15家；兩者合計43家，占未開戶家數之84.3%；刻由地方政府列冊管理及持續輔導查處中。

(四)復查前述未依法開立專戶之51家事業單位所屬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如下，臺中市及嘉義縣轄內各17家、臺南市轄內7家、彰化縣及雲林縣轄內各4家，與桃園市及新竹縣轄內各1家。再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尚未完成開戶之51家事業單位，業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規定裁罰計10件，其中有2家連續裁罰2次；復據勞動部統計資料，迄105年底止，彰化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3個地方政府曾就轄管境內未開戶及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其餘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等4個地方政府，則均無裁罰案件。嗣於本案調查追蹤後，勞動部始於106年3月3日研商「106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相關事宜」第1次會議中，向各地方政府提出，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之事業單位，迄今仍未開戶者，請加強輔導及查處，裁罰後仍遲未改善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規定，按月連續處罰之，以督促其儘速開戶。足見，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問題雖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於督促上開地方政府積極查處。

(五)綜上，我國新制勞退自94年7月實施以來，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106.2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105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達7,919

家，且前揭事業單位中，欠繳月數合計逾60個月者亦高達2,996家；復以，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106年2月底仍有51家未完成開戶，核均有嚴重怠失。

綜上所述，「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補足差額規定業已實施2年，惟迄106年3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均未確依規定辦理，105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44.31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新制勞退制度自94年7月實施以來，適用舊制之勞工人數尚有106.2萬人，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105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12個月者達7,919家，其中，欠繳月數合計逾60個月者亦高達2,996家，且迄106年2月底仍有51家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顯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上述機關，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7 日